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〇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市場十七號　地址：臺北市公園街六號

司法院四十六次會議
洪副院長壽南主持
聽取各單位業務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會議第四十六次會議於三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召開，由洪副院長壽南主持。會中除楊廳長仁壽就七十六年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經過，王會計長俊就司法院主管七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林代處長邦光就簡任職人員調動等分別提出報告外，林廳長國賢亦報告辦理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過情形，並指出：本期研究會各研究員提出之研究報告，計達一百六十餘件，經綜合歸納爲十項修正原則，可供修法之參考。林廳長並依序一一提出研討之結論：

㈠「少年事件處理法」名稱修正爲「少年法」。

㈡應成立少年法院，除現行編制人員外，應增設心理測驗員、觀護佐理員；除法庭外，少年法院應包括觀護處、少年觀護所及輔育院。

㈢少年管訓事件及管訓處分之名稱應修正爲「少年保護事件」及「保護處分」；少年處遇方式以保護處分爲主，刑罰爲輔。

㈣現行法少年虞犯之範圍宜逐款檢討，得因觀護人之請求，變更或停止觀察；除觀護人外，宜增列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爲交付觀察之執行人。

㈤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應予縮小。

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應修正爲「並得依觀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交觀護人爲適當輔導後應由觀護人提出報告」。

㈦交付觀察諭知前，應徵詢觀護人之意見；觀察期間，應嚴肅公私生活，不涉足不良場所，不作無意義之應酬；時刻反省，修身養性，以保持勤儉美德，培養崇高風範。

㈧保護處分、刑事處分執行完畢後，逾一定年限，應將少年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抹消。

㈨保護處分之種類、期間、方式應多樣化，並應增列「必要性」「保護性」之原則性規定。

㈩機關首長除應以身作則外，對於所屬人員之生活情況、言行及交遊情形，務希嚴格考核；如發現有偏差之行爲時，應即勸導其檢點改正，使之無所遁形；並隨時利用集會，加強行爲品德教育之灌輸，以收防範未然之效。

㈪各機關首長應切實擴大「庭推品德能力考核表」，以供遷調之參考。

二、「維護審判獨立，激發法官道德勇氣，實績之檢討」議題，應即執行之決議事項：

㈠各機關首長宜利用各種機會，各方人士，請社會各界，體認審判獨立意義，勿用任何方式圖加干涉，或以訴訟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遇有新聞報導失實時，更應及時澄清，以存眞實。

㈡新聞報導及評論，指摘司法人員有違法亂紀或瀆職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即依法送請檢察官偵辦。

維護司法風紀獨立審判決議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執行

【本刊訊】七十六年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檢討議題一、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績之檢討」、「維護審判獨立，激發法官道德勇氣實績之檢討」，司法院已於日前函知各級法院，應即付諸執行。

一、「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績之檢討」議題，其應即執行之決議事項：

㈠司法人員平日應嚴肅公私生活，不奢侈浪費，不涉足不良場所，不作無意義之應酬；時刻反省，修身養性，以保持勤儉美德，培養崇高風範。

載運私貨被處罰鍰
行政法院認並無不當

【本刊訊】陳金財政部高雄關處理安因以管領之運輸工具搬移私運貨物進口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駕駛第六四一一二六號貨車載運匪僞酒類計四四五六瓶在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人員查獲，案經該分局移送臺南市爲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人員查獲之事實，有該局緝獲走私物品移送處理通知單暨偵訊筆錄影本可稽。原告雖否認明知係私貨而載運，並主張係受僱載運龍髮菜等語。惟查原告於前訴願程序之再訴願書陳明「到現場才知道是私貨，可採。又查原告當時係以該貨車專程自四草廟對面提防上載運私貨，於高雄關據以科處原告罰鍰並沒入該大貨車，按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刑事判決，係認該私貨酒類中之北京虎骨酒及特賞三鞭酒係屬禁藥，惟因該私貨酒類均以紙盒密封包紮，一爲內銷爲主公司，一爲外銷爲主公司，僅公司讀音相同，尚難認定。從而，但又不甘白跑一趟，乃存僥倖之心理，姑且載運」等語，亦有該再訴願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憑。查原告既然知係私貨，仍心存僥倖將之載運，自係故意載運私貨。原告之主張不知情云云，洵屬飾詞毫無可採。又查原告當時，確係供載運私貨爲主要目的，亦堪認定。從而，原告不服，循法知悉內裝何物，且所運之禁藥，僅有使人混淆情形。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如下：

1.按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是否同一種類，其公司之設立登記已經經濟部核准，應認有耐性、熱誠，且態度溫和、居間調解，雖仍吃虧五十多萬元，但樂意接受成立和解，並心存感謝。另一位張正堂村長在信中說：他進入一、二審法院的大門將近五十次，但三月十日下午爲清償債務的案件，在新竹地方法院第一法庭開言詞辯論，那位問案的推事，態度誠懇、熱忱，詢問兩造，言詞清晰，精神貫注，追查事證來源，毋枉毋縱，使不肖之徒無法逃避責任，受害而不懂指引的可憐人得到使得兩造心服口服。這樣的法官值得其他法院借鏡，更應該受到表揚。

連江庭辦事要點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各級法院：修正「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辦事要點」第二則條文一「連江民事庭辦理民事審判、民事執行、財務執行、公證及非訟事件等一般民事業務並兼辦財務裁定案件。」之決議事項：

㈠各機關首長宜利用各種機會，各方人士，請社會各界，體認審判獨立意義，勿用任何方式圖加干涉，或以訴訟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遇有新聞報導失實時，更應及時澄清，以存眞實。

㈡新聞報導及評論，指摘司法人員有違法亂紀或瀆職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即依法送請檢察官偵辦。

民主的基礎在法治

社論

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先生，最近於中常會中指出「民主是時代的潮流，法治是民主的基礎，民主政治所賴以維繫的，就是法治，如果捨棄法治空言民主，則民主必失其根基」。非祇標明當前的政治革新是時代潮流之所趨，且更進而明示落實民主制度，必先健全法治基礎，建立起現代化的法治觀念與現代化的法治國家，獲得政治利益之目的。彼等不單是譁衆取寵，而且時常藉端滋事，提倡街頭運動，煽動群衆，詆毀政府或攻訐官署，罔顧人民的意願，其與暴民何異？

建設現代化法治國家，須先有現代化的法治觀念，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立國之基礎，我們尊崇憲法所以示對國家之忠誠。法律與典章制度，是基於國家行政的需要，爲謀求人民之利益而制訂，因其是透過民意代表機關的運作而成立，足以代表大多數人民之意願，自應爲政府、人民與政治團體活動的規範。政府的施政固不得背棄法律或曲法徇私，而人民之訴求，亦應出於理性的意願，切忌爲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任意踰越法律之規範。至於政治活動，則更應遵循民主政治的常軌，從選舉與議會爭取選民之擁戴與勝利，實現其政治理想，要不得捨合法的競爭而訴諸街頭，藉群衆運動而從事違法脫法行爲，圖走法律邊緣路線以攫取政治利益，如此非祇社會不安，國家尊嚴亦會受到嚴重的傷害。故凡我國人，必須人人都能以崇法守法爲榮，以違法脫法爲恥，那麼現代化法治國家可期，民主政治何愁而不實現？

查獲不法之徒包攬訴訟
陳世雄李守義分別獲獎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陳世雄於審理黃森柏自訴洪培火詐欺案時，發覺自訴人所爲陳述與訴狀所載內容不符，乃加以追問，自訴人遂謂該狀係以二萬元代價請林姓法律顧問（即林南史）撰寫，支票亦交其保管。並於陳推事盤查之下指認林某本人正在庭旁聽，林某見狀心虛，拔腿外跑，值庭警李守義立即追趕于法庭外將其扭住，復經陳推事命令搜查，林某所攜手提箱內有大疊狀紙、支票、法律顧問聘書等，嗣再經調查結果，始知林某爲吳添利所擅設之亞洲法律事務所之法務人員，對外招攬業務，共同意圖漁利。

陳推事將全案搜證移送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檢察處偵辦，嗣經該處以僞造文書及包攬訴訟罪名，將林南史及其僱主吳添利起訴，並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司法院認陳推事主動查獲林南史等包攬訴訟及法警李守義捕獲企圖脫逃之林嫌並協助搜證，均有功績，頃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推事陳世雄應予嘉獎兩次，法警李守義應予嘉獎乙次。

「家家」與「佳佳」類似
北院判被告家家敗訴

【本刊訊】佳佳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事件，日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不得使用「家家」之公司名稱，顯有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侵害原告公司名稱之專用權等事實。被告則以被告其佳佳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依法設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被告公司於七十二年一月份成立時，使用「家家」之公司名稱，與原告主張緣本件原告主張其佳佳公司名稱係經濟部核准設立並發給公司執照，並無侵害原告公司名稱專用權，否則經濟部豈能核准被告設立，且二公司之英文名稱不同，且各經營有年，一爲內銷爲主公司，一爲外銷爲主公司，僅公司讀音相同，尚難認定。從而，原告不服，循法院廿七年上字第一七一五號判例。

2.經查本件兩造公司依彼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登記，並無排除公司法第十八條適用之餘地甚明，被告所辯顯不足採信。

3.至被告抗辯其公司之設立登記已經經濟部核准，應無侵害原告公司名稱專用權云云，惟據經濟部六十四年七月廿二日商字第一六五八八號函示：「公司名稱如僅讀音相似，其字體字義不同，本部原准使用，但在交易上使用時，發生混同誤認之虞時，仍有公司法第十八條之適用。」云云，可證公司雖經核准設立登記，並無排除公司法第十八條適用之餘地甚明，被告所辯顯不足採信。

4.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禁止被告使用「家家」或與原告佳佳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類似名稱，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法官問案謙和認真
當事人函請獎勵

【本刊訊】訴訟當事人因法官問案情詞懇切，陳女士態度謙和親切，裁判內容法、理、情兼顧，使勝訴者高興，敗訴者心服，分別寫信給司法院，希望司法院獎勵這兩位法院黃院長少谷，和新竹地方法院黃院長少谷，今年三月十一日由李志澄推事承辦，他請來省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派員負責，態度溫和的士林分院民庭推事李志澄、新竹地院第一法庭推事的審理未能結案，今年三月十一日黃院長少谷，希望司法院獎勵這兩位推事的審理未能結案，今年三月十一日由李志澄推事承辦，他請來省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派員負責，態度溫和的士林分院民庭推事李志澄、新竹地院第一法庭推事。

緣住臺北市延平南路施陳美津女士和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村長張正堂，不詳姓名某推事。